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在本人任职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应出席股东会 2 次，实际出席 2 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孝友	5	2	3	0	0	否	2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友好联系，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现场沟通等时机，以现场交流、腾讯会议、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在换届工作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换届工作合法合规、程序严谨，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孝友

2026 年 3 月 30 日